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  
 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並訂立買賣協議I(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I(定義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並訂立買賣協議II(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I(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sup>#</sup>本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附註5) :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及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通告詳情載於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